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2-02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通讯方式、电话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首批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批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首批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首批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赖志坚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曾先后担任广州陈李济药厂品质部副部长、部长、经营部营销总监、营销部副部长，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技质部副部长兼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经理。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监、技质部部长、安全生产发展部部长。202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刘国伟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主管药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原为广州市医药公司）；2002年5月至2011年1月派驻香港保联拓展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先后担任部门经理、助理总经理职务；2011年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职务，期间历任海南广药晨菲、陕西广药康健、广东省梅县医药、福建广药洁达及湖北广药吉达董事长职务；2016年3月至2020年10月，先后担任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2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米琪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会计员职称，无境外居留权。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资财部会计、副科长，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证券科科长、投资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康神食品有限公司副经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董事。202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杨威荣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审计部部长、风控法务部部长。现任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曾庆女士，1964年5月出生，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学术研究期间发表文章书著20余篇，现为美国临床化学学会会员。曾先后在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病毒所病毒基因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广州）、广州市医药工业研究所及美国匹兹堡大学癌症研究所等研究机构从事医学生物学基础及转化研究，后转入新药创制和生物技术领域，先后在美国Johnson & Johnson制药公司研发中心、美国Schering-Plough制药公司、美国Novum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Services公司、阿特维斯佛山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好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研发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领域涵括新药和生物试剂的研发及产业化、临床试验研究及数据统计分析、药品及医疗器械法规注册等。202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赖小平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药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二级教授，中药学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办学科评议中药学科组成员，荣获珠江学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称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至今，历任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鉴定教研室讲师、中药开发研究所党支部书记、科研处处长、新药开发研究中心主任、中药学院（新药开发研究中心）院长职务。202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骆涛先生，1973年出生，会计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资深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中国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入选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曾任河南省驻马店地区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和河南省驻马店地区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现任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兼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暨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和广州大学会计硕士生校外导师，雪松发展独立董事。202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云峰先生，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拥有经济师职称、法律职业资格，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人力资源部工作；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担任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二部、国际拓展部业务主管；2008年9月至2013年3月，历任香港保联拓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务；2013年3月至2020年8月，历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印尼代表处代表、投资部部长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职务；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担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起，担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1年2月起，正式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宫贵博先生，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8年，先后担任哈尔滨港务局财务部会计、副部长职务；2008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结算部高级业务主管、业务经理，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14年至2020年，先后担任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9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变更为现名）计划财务部部长、金融与金融服务事业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监、投资与资本运营部总监等职务。2020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

陈启鎏先生，1977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21年3月，陈启鎏先生在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其中，2000年9月至2013年9月，在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至2014年，兼任陕西广药康健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2021年3月，担任江门广药侨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兼任中山广药桂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启鎏先生2018年度被评为广药集团营销之星，2018-2019年度被评为广州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广州医药优秀党员，2020年度被评为广州医药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202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欧国雄先生，196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中药师。1988至2008年，历任广州市药材公司（公司现更名为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采购中心经理、营销总监（期间，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兼任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兼任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兼任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则正先生，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初级经济师。1996年8月至2016年9月历任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团委书记、市场开发部副经理、营销中心大区经理、外贸部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场策划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7月，历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组织人事统战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敏女士，198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职称，无境外居留权。曾先后担任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深圳市美易家商务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思锐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后管理经理。2019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证券副经理、证券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2-02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增加资产与工程管理部、安全环保与技术管理部，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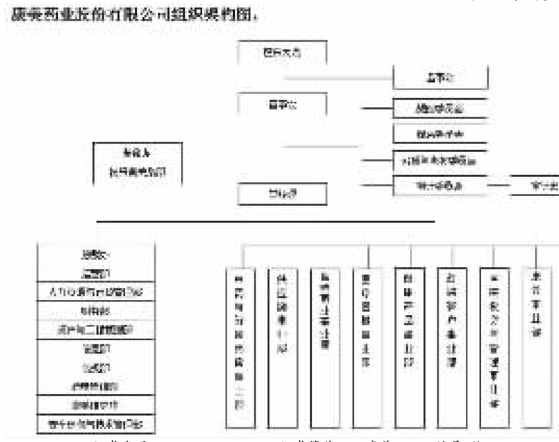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2-02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批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具体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骆涛	赖小平	米琪
2	提名委员会	曾庆	骆涛	刘国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赖小平	曾庆	赖志坚
4	战略委员会	赖志坚	刘国伟	杨威荣

上述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

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骆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国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宫贵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陈启鎏先生、欧国雄先生、何则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周云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周云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敏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电话：0755-33187777

传真号码：0755-86275777

电子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3号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2-02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粤52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8,890,005,015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973,861,675股增至13,863,866,690股；

2、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新增“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3、结合公司实际召开会议情况，调整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通知送达的时间。

《公司章程》具体条款拟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3,861,675.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3,866,690.00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燀、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燀、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73,861,67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73,861,675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63,866,69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863,866,690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24小时之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7日之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24小时之前，以电话、传真的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7日之前，以电话、传真的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注：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中，公司本次总股本修订前仍为4,973,861,675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3月修订本）》。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居然之家		
保荐代表人姓名：贺星强	联系电话：010-8513054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志强	联系电话：010-6560837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贺星强、李博琛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3月1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察看现场；（2）查阅公司最新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资料、及相关管理制度等；（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4）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审计部门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2）查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相关会议资料；（3）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控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不适用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文件；（3）通过互联网检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相关信息、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4）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文件；（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决议，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3）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资料；（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流水；（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文件等；（4）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了解业绩变动情况；（2）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初步分析公司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绩变动原因、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及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审批文件；（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检查，未发现重大问题。			

保荐代表人：

贺星强　　李志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促进业务发展，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步长健康产业（西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资80万，持股比例80%，何鹏飞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15%；刘鹏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2%；袁应峰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1%；王磊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1%；冯炎珠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步长健康产业（西安）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步长健康产业（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菁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0号南洋国际15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010）。

公司近日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722078217

名称：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曲阜市东宏路1号

法定代表人：倪奉尧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捌佰零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2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8028滴眼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8028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10186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2月31日受理的SHR8028滴眼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治疗干眼病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8028滴眼液是公司从Novaliq GmbH公司（以下简称“Novaliq公司”）引进的CyclASol（1%环孢菌素A制剂），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披露的《恒瑞医药关于引进德国Novaliq公司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4）。SHR8028滴眼液是一种抗炎和免疫调节剂，用于干眼症的治疗，目前正在美国进行Ⅲ期临床试验。经查询，目前用于治疗干眼症的环孢素A滴眼液中，美国已上市的产品包括艾尔建的Restasis（0.05%，乳剂）和太阳制药的Cequa（0.09%，纳米胶束水溶液）；欧洲已上市的产品包括参天制药的Ikervis（0.1%，阳离子

纳米乳剂）；韩国已上市的产品包括Cyporin（0.05%，纳米水溶液）。国内兴齐眼药3类仿制药环孢素滴眼液(II)于2020年6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

经查询，2020年Restasis、Cequa、Ikervis、Cyporin及兴齐眼药环孢素滴眼液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1.29亿美元。截至目前，SHR8028滴眼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011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2-02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亿元至24.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4亿元到8.74亿元，同比增加43%到5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亿元至24.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69亿元到8.69亿元，同比增加43%到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亿元至24.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4亿元到8.74亿元，同比增加43%到5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亿元至24.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69亿元到8.69亿元，同比增加43%到5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1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96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一是公司主导产品价格同比增长；二是碳酸二甲酯增产提质系列技改项目、己内酰胺及配套装置等建成投产，为公司经营提供了增量；三是公司克服疫情等外部环境影响，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确保了生产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效益最大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8,3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300万元，同比增长约15%。

2.公司预计 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约17,2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900万元，同比增长约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8,3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300万元，同比增长约15%。

2. 公司预计 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约17,2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900万元，同比增长约2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围绕“聚焦 OTC、发展大健康、补强处方药”三大业务重点，强化品牌建设，扩大市场布局，产品销售保持良好势头，同时新增并购企业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的并表数据，公司经营业绩取得较好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50亿元且不低于2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和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8,474,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2%，最高成交价为5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6,148,490.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6,572,6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4,691,584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2-01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3月28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7%，回购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3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8,921,304.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2.0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5%，回购最高价为46.50元/股，最低价为3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097,553.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7%，回购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3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8,921,304.16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22年3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0,000股，成交总金额为20,094,687.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22-002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25日、3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亿元，比上年增加4.9亿元，增长15.8%；实现利润总额13.7亿元，比上年增加2.6亿元，增长23.7%。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商城、酒店和公寓的收入增加。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以及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或协议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应以公司在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